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探索尝试新业务，完善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少量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纪红兵

王永霞

2018年10月8日